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關於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2024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4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公告》、《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選舉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鄒建軍博士、李聰先生、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王剛博士及李鑫博士；非執行董事湯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淳先生、馮曉源博士、孟安明博士、沈競康博士及楊悅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4-037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6 月 21 日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 100 弄 6 号 7 幢 15 层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1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13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4,976,579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7,014,181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7,962,3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1.1182

其中：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2025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157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7,014,181
3、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 A 股数量的比例（%）	42.7127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7,964,598
3、出席会议的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 H 股数量的比例（%）	35.5523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熊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征宇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04,921,392	99.9864	48,387	0.0119	6,800	0.0017
其中：A 股	326,965,794	99.9852	48,387	0.0148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77,955,598	99.9913	0	0.0000	6,800	0.0087

2、 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04,824,158	99.9624	145,621	0.0360	6,800	0.0017
其中：A 股	326,868,560	99.9555	145,621	0.0445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77,955,598	99.9913	0	0.0000	6,800	0.0087

3、 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04,921,392	99.9864	48,387	0.0119	6,800	0.0017

其中：A 股	326,965,794	99.9852	48,387	0.0148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77,955,598	99.9913	0	0.0000	6,800	0.0087

4、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04,921,392	99.9864	48,387	0.0119	6,800	0.0017
其中：A 股	326,965,794	99.9852	48,387	0.0148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77,955,598	99.9913	0	0.0000	6,800	0.0087

5、议案名称：关于《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04,921,392	99.9864	48,387	0.0119	6,800	0.0017
其中：A 股	326,965,794	99.9852	48,387	0.0148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77,955,598	99.9913	0	0.0000	6,800	0.0087

6、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04,577,806	99.9015	391,973	0.0968	6,800	0.0017

其中：A 股	326,753,731	99.9204	260,450	0.0796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77,824,075	99.8226	131,523	0.1687	6,800	0.0087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09,286,874	99.9802	54,387	0.0176	6,800	0.0022
其中：A 股	231,331,276	99.9765	54,387	0.0235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77,955,598	99.9913	0	0.0000	6,800	0.008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04,915,392	99.9849	54,387	0.0134	6,800	0.0017
其中：A 股	326,959,794	99.9834	54,387	0.0166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77,955,598	99.9913	0	0.0000	6,800	0.0087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04,396,285	99.8567	573,494	0.1416	6,800	0.0017

其中：A 股	326,724,347	99.9114	289,834	0.0886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77,671,938	99.6274	283,660	0.3638	6,800	0.0087

10、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04,921,392	99.9864	48,387	0.0119	6,800	0.0017
其中：A 股	326,965,794	99.9852	48,387	0.0148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77,955,598	99.9913	0	0.0000	6,800	0.0087

1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6,365,171	97.8736	8,604,608	2.1247	6,800	0.0017
其中：A 股	324,416,315	99.2056	2,597,866	0.7944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71,948,856	92.2866	6,006,742	7.7047	6,800	0.0087

12、 议案名称：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5,190,394	97.5835	9,779,385	2.4148	6,800	0.0017

其中：A 股	324,187,244	99.1355	2,826,937	0.8645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71,003,150	91.0736	6,952,448	8.9177	6,800	0.0087

13、 议案名称：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5,135,636	97.5700	9,834,143	2.4283	6,800	0.0017
其中：A 股	324,132,144	99.1187	2,882,037	0.8813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71,003,492	91.0740	6,952,106	8.9173	6,800	0.0087

14、 议案名称：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9,476,470	98.6419	5,493,309	1.3565	6,800	0.0017
其中：A 股	324,882,969	99.3483	2,131,212	0.6517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74,593,501	95.6788	3,362,097	4.3125	6,800	0.0087

15、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03,786,692	99.7062	1,183,087	0.2921	6,800	0.0017

其中：A 股	325,831,094	99.6382	1,183,087	0.3618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77,955,598	99.9913	0	0	6,800	0.0087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95,161,982	97.5765	9,623,743	2.3764	190,854	0.0471
其中：A 股	324,175,432	99.1319	2,838,749	0.8681	0	0.0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70,986,550	91.0523	6,784,994	8.7029	190,854	0.2448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普通股	325,831,094	99.6382	1,183,087	0.3618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普通股	324,175,432	99.1319	2,838,749	0.8681	0	0.0000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议案名称：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普通股	77,957,798	99.9913	0	0.000	6,800	0.0087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H 股普通股	70,988,750	91.0523	6,784,994	8.7029	190,854	0.2448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17、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7.01	关于选举熊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99,194,715	98.5723	是
17.02	关于选举 NING LI (李宁)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99,191,714	98.5716	是
17.03	关于选举邹建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291,188	99.0900	是
17.04	关于选举李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251,188	99.0801	是
17.05	关于选举张卓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265,688	99.0837	是
17.06	关于选举 SHENG YAO(姚盛)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259,688	99.0822	是

17.07	关于选举 GANG WANG (王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256,188	99.0813	是
17.08	关于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256,188	99.0813	是
17.09	关于选举汤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92,110,927	96.8231	是

18、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8.01	关于选举张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93,059,379	97.0573	是
18.02	关于选举冯晓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0,528,411	98.9016	是
18.03	关于选举孟安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321,198	99.0974	是
18.04	关于选举沈竞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331,806	99.1000	是
18.05	关于选举杨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01,333,306	99.1004	是

19、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9.01	关于选举匡洪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357,947	99.1065	是
19.02	关于选举王萍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357,797	99.106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 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 数	比例 (%)
5	关于《2023 年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	47,977,228	99.8992	48,387	0.1008	0	0.0000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 薪酬计划的议案	47,971,228	99.8868	54,387	0.1132	0	0.0000
9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境内 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47,735,781	99.3965	289,834	0.6035	0	0.0000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 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 案	47,977,228	99.8992	48,387	0.1008	0	0.0000
12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 预计额度的议案	45,198,678	94.1137	2,826,937	5.8863	0	0.0000
15	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 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 案	46,842,528	97.5366	1,183,087	2.4634	0	0.0000
17.01	关于选举熊俊先生为第 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 议案	43,959,842	91.5341	0	0	0	0
17.02	关于选举 NING LI(李宁)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 行董事的议案	43,956,841	91.5279	0	0	0	0
17.03	关于选举邹建军女士为 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的议案	44,359,207	92.3657	0	0	0	0
17.04	关于选举李聪先生为第 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 议案	44,319,207	92.2824	0	0	0	0
17.05	关于选举张卓兵先生为 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的议案	44,333,707	92.3126	0	0	0	0
17.06	关于选举 SHENG YAO (姚盛)先生为第四届董 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4,327,707	92.3001	0	0	0	0
17.07	关于选举 GANG WANG (王刚)先生为第四届董 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4,324,207	92.2928	0	0	0	0
17.08	关于选举李鑫女士为第 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 议案	44,324,207	92.2928	0	0	0	0

17.09	关于选举汤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1,651,015	86.7266	0	0	0	0
18.01	关于选举张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1,857,361	87.1563	0	0	0	0
18.02	关于选举冯晓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4,239,584	92.1166	0	0	0	0
18.03	关于选举孟安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4,384,517	92.4184	0	0	0	0
18.04	关于选举沈竞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4,387,642	92.4249	0	0	0	0
18.05	关于选举杨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4,389,142	92.4280	0	0	0	0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6,842,528	97.5366	1,183,087	2.4634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 1、2、3、4、5、6、7、8、9、10、11、17、18、19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议案 12、13、14、15、16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5、7、9、10、12、15、17、18 项议案、2024 年第

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为对 A 股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审议第 7 项议案时，股东为公司董事的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三、 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元、傅扬远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
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4-49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实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下合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和验证。在前述审查和验证的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公司的如下承诺和保证：就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亦不对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就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的法律发表任何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2024年5月31日，公司在对应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并且，公司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监管要求，于2024年5月30日向公司H股股东发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通知公告。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及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21日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平家桥路100弄6号7幢15层举行。本次股东大会A股股东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股东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股东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1日9:15至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及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及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04,976,57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1182%。其中：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7,014,18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2025%；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962,39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157%。

(2)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27,014,181 股，占公司表决权 A 股股份总数的 42.7127%。

(3)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7,964,598 股，占公司表决权 H 股股份总数的 35.5523%。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均持有相关身份证明，其中委托代理人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 A 股股东，其身份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进行认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 H 股股东资格由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协助认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4、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认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清点和统计。

3、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1) 关于《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金融机构融资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及金额调整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4) 关于增发公司 A 股和/或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5) 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1 关于选举熊俊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2 关于选举 NING LI (李宁)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3 关于选举邹建军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4 关于选举李聪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5 关于选举张卓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6 关于选举 SHENG YAO(姚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7 关于选举 GANG WANG (王刚) 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8 关于选举李鑫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17.09 关于选举汤毅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01 关于选举张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02 关于选举冯晓源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03 关于选举孟安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04 关于选举沈竞康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8.05 关于选举杨悦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19)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01 关于选举匡洪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9.02 关于选举王萍萍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关于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2、13、14、15、16 项议案、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三分之二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统计的现场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前述议案均获通过，其中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2、13、14、15、16 项议案、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2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形式通过，其余议案以普通决议形式通过。

在审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5、7、9、10、12、15、17、18 项议案，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第 1 项议案时，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审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7 项议案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第 17、18、19 项议案时采用了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嘉源·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见证律师：王元



傅扬远



2024年 6月 21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4-038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期限，召集人已在监事会会议上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推选匡洪燕女士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选举匡洪燕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匡洪燕女士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 2024-040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霍依莲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霍依莲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个人简历

霍依莲女士，199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年4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采购经理、采购副总监。2021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霍依莲女士于2014年获得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州立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16年获得美国纽约大学理学硕士学位。2016年11月至2017年5月在NBC Universal Inc.担任广告运营专员；2018年4月至2018年6月在通用电气（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在ABB（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任销售经理。2021年9月至今，担任上海君实西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苏州君奥肿瘤医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君实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无锡润民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霍依莲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霍依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